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265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经2021年11月2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气体使用安全和气体钢瓶（以下简称气瓶）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不规范行为，特制定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对气瓶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纠正违规管理及操作以避免各种危险发生。

第三条 气瓶使用的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气瓶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要设专人负责气瓶的安全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定期对气瓶使用人员进行气瓶安全技术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确保使用气瓶的教职工和学生充分了解并掌握气瓶相关的安全知识。

第四条 气体必须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采购单位需对供应商提供的气体钢瓶进行验收，对于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没有气体合格证、气瓶使用部件有缺损、气瓶缺少安全帽和防震圈、气瓶颜色缺失或错误、气瓶缺乏定期安全检验标识或已超过检定周期、瓶体有缺陷或严重腐蚀等，使用单位应拒绝接收。

第五条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接受随仪器附赠的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充装任何介质。

第六条 实验场所的气瓶颜色和字体要清楚，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由供应商负责）等，对于长期存放在实验室不周转的气

体钢瓶，由使用单位督促气体供应商或自行联系检验机构对钢瓶进行定期检测和检漏等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气体购买使用台账；每个气瓶要配有学校统一印制的气瓶安全信息标识牌，用气单位要按要求规范填写；危险气体钢瓶附近，应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第八条 搬运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搬运气瓶一般用气瓶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严禁手抓开关总阀移动，切勿拖拉、滚动或滑动气体钢瓶。

第九条 气瓶的存放安全：

（一）气瓶必须做好标识和固定工作，分类分处存放，严禁可燃性气瓶和助燃性气瓶混放及会发生化学性反应气瓶混放。

（二）实验室不过量存放气瓶。对于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存放点，应配有通风设施，安装相应的气体监控报警装置及安防设施。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需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三）气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应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震动，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 10 米（确难达到时，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四）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瓶；单独用于存放气瓶的房间和气柜需上锁并专人管理。

第十条 使用高压气体钢瓶时，必须加装减压器；调节压力时，要用减压阀来调节，不得直接使用钢瓶上的开关。气瓶减压器应专用，安装时要上紧，不得漏气。开闭时，应站在气瓶侧面，动作要慢，以减少气流摩擦产生静电。

第十一条 乙炔等可燃性气体的气瓶不得放于绝缘体上，以利于释放静电。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有油脂或油污的工作服和手套等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第十二条 各种气体气瓶要专用，不得混装。严禁将装有气体的钢瓶与电器设备及电线等相接触。内装可燃气体的钢瓶，应该远离电线密集处，以防止电线短路着火，引燃可燃气体。氧气钢瓶与反应器等连接，应加装逆火装置或缓冲器。连接钢瓶的玻璃缓冲瓶，必须加铁丝网罩，瓶上安装压力柱。

第十三条 实验气体供气管路安装或改造须选择有资质单位。实验气体供气管路、阀门、仪表、调节装置、支架等主材及附件，须根据气体介质和实验室具体情况进行选择；主材、附件及敷设方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实验室安全要求。气体管线排布应整齐有序并做好标识，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对于存在多条管路或外接气源的实验室，应绘制、张贴气体管路布置图。

第十四条 气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后及时检漏。使用中要经常检查气体管路、压力表读数等，防止气体外泄和设备过压。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气瓶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排查隐患；气体钢瓶如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已损坏等情况，不能保证安全使用时，须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六条 气瓶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气瓶必须做到专瓶专用，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或改造；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气瓶内的介质不得向其他容器充装。

第十七条 实验人员在使用前，须检测气瓶的安全状况，并确认其盛装的气体；使用完毕须及时关闭气瓶总阀，并再次确认其安全状况。

第十八条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保留一定剩余压力。一般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0.3MPa，其中氢气应保留 2.0MPa 余压。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对已损坏的压力气瓶及时更换，还应根据各类气瓶使用年限和疲劳周期，及时更换事故风险较大的压力气瓶。实验室内不得留存过量气瓶，对于常年不使用或确定不使用的的气瓶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回收处置；对于暂时不使用的的气瓶，可以委托气瓶供应商代为保管、处置。因特殊原因联系不到供应商或供应商无法处置的气瓶，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置。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危险因素，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现场急救用品和设施等。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

校对：刘姣（国资处）